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許富雄律師

道宣聯合律師事務所

tomio.xu@gmail.com

04-22612635

著作與著作權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國際

猴子自拍 攝影師爭著作權

2014-08-09

〔編譯周虹汶／綜合報導〕你知道攝影者和被拍攝者，分別擁有影像的著作權及肖像權嗎？在現實世界裡，兩者常分別屬於不同「人」，故易衍生爭議。但最近有個特別的案例：有隻母猴子無意間客串了攝影師兼模特兒，好奇地按下人類相機的快門，拍下一系列自拍照，後來被放上免費多媒體內容服務網站公開分享；「相機主人」知名英國攝影師因而不滿、企圖「搶功勞」，聲稱自己勞心勞力誘導猴子「按下」傑作，理應擁有著作權！



現年49歲、屢獲殊榮的英國野生動植物攝影師大衛·史拉特今年1月以著作權人身份，請求「維基共享資源（Wikimedia Commons）」將其2010年在印尼蘇拉威西島取得的保育類動物黑冠猴「自拍照」自網站移除，申訴遭拒。他7日滿腹委屈地向媒體指出，雖然該些照片最後是由黑冠猴按下快門，但他事前與調皮的猴子互動佈局，並設定「自拍模式」、把相機固

LINE貼圖爆抄襲？妙可大王灑淚怒告臭躑貓



作者陳煜 | 風傳媒 - 2016年8月30日 下午2:17

-A +A



LINE貼圖疑爆抄襲，貓咪貼圖插畫家「妙可麻」創作「妙可大王」貼圖獲好評，但妙可麻認為另款LINE貼圖「臭躑貓」與「妙可大王」相似度極高，質疑該貼圖創作者「麻糬爸」抄襲，30日和男友妙可爸及律師至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麻糬爸涉違反《著作權法》，並向LINE反應要求下架臭躑貓貼圖。

什麼是著作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3 I ①）
 - 原創性
 - 客觀上可感知之表達
 -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9）

什麼是著作

- 原創性：
 -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判決意旨：
 - 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
 - 「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
 - 「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什麼是著作

○ 客觀上可感知之表達

- 著作權法10-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什麼是著作

○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 國內外實務上就有關創作性之判斷標準，乃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門檻。
 - 不以具有何種特殊技術層次或水平為必要，又稱之為美學不歧視原則。



什麼是著作

○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9）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什麼是著作

- 著作的種類例示：

| | | |
|---------|--------|------|
| 語文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建築著作 |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 視聽著作 | 錄音著作 | 音樂著作 |
| 戲劇、舞蹈著作 | 表演 | 衍生著作 |
| 其他 | 複合式著作 | 編輯著作 |

猴子自拍照沒版權？攝影師告維基

【數位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2014.08.07 10:03 am



黑冠獼猴的自拍照。圖／udn tv提供

分享

如果一隻猴子拿相機自拍，這張自拍照的著作權該算誰的？是相機主人、猴子，還是不屬於任何人？

2001年，攝影師大衛史雷特（David J Slater）前往印尼，為瀕臨絕種的黑冠獼猴拍攝一系列照片。拍到一半，一隻獼猴突然搶走史雷特的攝影器材開始把玩，還拿起相機自拍。

維基百科認為，由於按下快門的是猴子，所以這些照片的著作權不屬於任何人，但史雷特則並不同意。

史雷特6日痛斥維基百科免費分享這些照片，影響了他的生計與收入。現在史雷特正準備要控告維基百科。

照片是猴子自己拍的！ 美裁定沒版權問題

2014年08月23日07:08   2,257 42

英國攝影師史拉塔(David Slater)在2011年到印尼的森林中與猴子打交道，除了拍攝猴子的生活動態，還讓猴子玩自拍。不過史拉塔最近控告《維基百科》侵權，稱未經他的同意，就將猴子自拍照放進《維基百科》。最近美國版權當局裁定，任何「人」均不擁有該批照片的版權。

據美國《洛杉磯時報》報導，美國版權當局表示，《維基》與史拉塔均不擁有該批自拍照的版權，因為照片出自動物之手，並不屬於任何人。當局還指出，所有非由人類創作的物品，均不受版權法保護。（施旖婕／綜合外電報導）



- Main page
- Welcome
- Community portal
- Village pump
- Help center
- Language select
- English
- Select
- Participate
- Upload file
- Recent changes
- Latest files
- Random file
- Contact us
- Tools
- What links here
- Related changes
- Special pages
- Printable version
- Permanent link
- Page information
- Nominate for deletion

File Discussion

File:Macaca nigra self-portrait (rotated and cropped).jpg

View Wikimedia Comm

From Wikimedia Commons, the free media repository

照片是猴子自己拍的，所以美當局裁定沒



Size of this preview: 339 × 539 pixels. Other resolutions: 150 × 240 pixels | 320 × 480 pixels.

Language select Show all

Original file (666 × 1,000 pixels, file size: 842 KB, MIME type: image/jpeg)

 Expand view



照片是猴子自己拍的，所以美當局裁定沒版權問題。翻自《維基百科》

猴子自拍照還在爭議 美上訴法院：動物沒有著作權

2018-04-24 21:57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針對印尼猴子自拍照引發的版權訴訟，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週一（23日）裁定，只有人類可以對侵害版權提出訴訟，意指猴子的自拍照沒版權。

綜合外媒報導，2011年，印尼黑冠獼猴納魯托（Naruto）拿起英國攝影師史拉塔（David Slater）留下的相機自拍，這張笑面猴自拍照隨後在網路爆紅，但也引發版權糾紛。史拉塔後來在出版的書籍中採用這張照片，引來動保團體「善待動物組織」（PETA）提出訴訟，稱納魯托享有照片版權，並建議由PETA擔任法定監護人管理其收益，以讓所有猴子受益。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週一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我們必須確定一隻猴子是否可以控告人類，是否能如同公司和公司因版權被侵權受損害要求賠償等。我們的結論是，這隻猴子以及所有動物，因為牠們不是人類，在版權法下缺乏法定地位。」

法院的裁定讓史拉塔可獲得相關訴訟費用，目前居住在英國的他說，這場官司讓他在經濟和情感上飽受傷害，他拒絕透露從這張照片獲益多少，但稱收入「低的令人尷尬」。

上訴法院法官比依（Carlos Bea）還說，動保組織PETA似乎把納魯托當作一枚旗子，來實現該組織的意識形態目標，直指PETA的訴訟瑣碎又沒有意義。

這個案件已在去年9月達成和解，史拉塔同意捐出未來照片盈利的25%，以保護印尼黑冠獼猴的棲息地。

什麼是著作

～以攝影著作為例～

首頁 > 生活

燈塔「照片」變「照騙」 第一名被撤銷！

+

Print

✉

📺

G+1 0

Tweet

f 讚

分享

260

2016-05-10 09:26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去年底交通部航港局舉辦「燈塔風情之美」攝影比賽，第一名還可以獲得兩萬元的獎金。不過有網友爆料指出，第一名照片有造假嫌疑，經調查之後，原定第一名得獎照片被撤銷名次，並追回獎金。



去年航港局舉辦的攝影比賽，原本第一名作品被認定不符合資格，撤銷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圖擷自交通部航港局網站）

根據《聯合報》報導，去年底交通部航港局舉辦「燈塔風情之美」攝影比賽，有183人參賽，最後第一名由邱美姬的「東湧燈塔夜景」獲獎。不過該作品卻被網友爆料造假，除了指出鏡頭焦段不合理，去年8月30日的拍攝日，理應受天鵝颱風離去、大雨不斷影響，但照片背景卻有明顯銀河，遠方天空呈金黃色。

航港局副局長李雲萬表示，已請得獎者提出書面說明，查證照片確實不符合資格，因此將撤銷原得獎名次，並追回兩萬元獎金，並重新檢視所有得獎作品。

LTN 自由電子報 APP 全新上
線

什麼是著作

～以攝影著作為例～

- 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攝影著作有極大程度係依賴機械或電子裝置之作用及人類技術之操作，引用光線之物理及化學作用，將被攝客體再現於底片或紙張而完成，在攝影之過程中，需決定主題，並對被攝影之對象距離、角度、光線取決、焦距調整、快門掌控、構圖與選取背景、影深之判斷進行選擇及調整，或對底片於攝影或沖洗時進行修改等...（下頁）

什麼是著作

～以攝影著作為例～

- 因此，攝影著作之創作性應考量下列各項因素：
 - 1.主題的選擇：
攝影著作對被拍攝物之構圖、背景選取、距離、寬度、角度等之獨立思維表現；
 - 2.光影之處理：
攝影者利用控制光源之有無、強弱、照射點、照射方式等，藉以呈現被拍攝物不同顯影程度或影深之獨立思維表現；
 - 3.拍攝之技巧：
攝影者利用焦距之調整或快門掌控等智巧、技匠所呈現較為獨特之獨立思維表現；
 - 4.後段之修飾或組合：
對底片於顯影或沖洗時進行修飾或運用其他設備（如電腦）使經拍攝後之影像產生變化之獨立思維表現。
- 至於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僅忠實體現該實物，而無上開獨立思維表現者，因欠缺創作性，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之著作。」

下列照片有無著作權？

日期: 2011/05/15 時間: 15:26:14 編號: 00474C 範圍: 11 車速: 065km/h 地點: 永春東路1387號前

Xu Tomio 的相片
在動態時報相片裡

貼相片標籤 選項 分享 傳送 讚

Xu Tomio
2011年6月3日 讚

1600大洋的生日禮物...#\$%^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 留言 · 取消追蹤 · 分享 · 編輯

Cliev Chang、Blophin Shih、Scott Chi 以及其他 8 人都說讚。

檢視另24則留言

Xu Tomio 我這是被限速50KM照的...#\$%^
2011年6月4日 9:01 · 讚

侯貴文 去申訴吧!
2011年6月4日 9:43 · 讚

Xu Tomio 為了這相當於1小時演講費, 要浪費我一堆時間跑申訴, 我還是多去演講幾場好了...#\$%^&
2011年6月4日 9:51 · 讚 · 1

陳仕泓 生日快樂啦~~~~
2011年6月4日 14:11 · 讚 · 1

Xu Tomio 一點都不快樂...#\$%^&
2011年6月4日 15:24 · 讚

留言.....

下列哪些有著作權？

24h購物 瘋殺特賣 onsale 限時1天

HILLTOP 山頂鳥 防水防風透氣外套

品牌多款 同步下殺

~~\$11040~~
\$8280

[hilltop山頂鳥] 女款GORE-TEX3L \$8280

5.11

購買褲款或包包 就送您 限量帽一頂 市價\$999

推薦▶美國 5.11 FBI專用男性長褲 網路價\$>>>

推薦



▶瑞典 Haglofs 排汗短袖T恤 亞洲版 網路價\$1690

推薦



▶HAKERS哈克士 女款-格紋襯衫 網路價\$1470



歐都納 ATUNAS 網路價\$690



[HAKERS 哈克士] 男 快乾短褲(淺灰) 網路價\$890



運動緊身褲(男款) 網路價\$2件1111



Berghaus 貝豪斯
男 防水透氣連帽外套
[Berghaus貝豪斯] 男款H
網路價\$10030詳



義大利 SALEWA
Gore-tex 防水外套
★台灣總代理★
網路價\$12474詳



Naturehike
輕薄風衣外套
[Naturehike] 輕薄風衣外
網路價\$1118詳



法國EIDER
男防水透氣保暖外套
~10/30 原價11,800!下殺!法
網路價\$3900詳



Arcteryx 始祖鳥
男 Delta LT刷毛套頭衫
Arcteryx 始祖鳥 男 Delta LT
網路價\$4351詳



TRAVELER 旅行者
女款 可拆帽八分袖外套



OFFBEAT
女款單排扣簡約時尚防水



飛狼 Jack Wolfskin
休閒保暖連帽外套



The North Face
女 風衣外套



St. Bonalt 聖伯納
女二件式防風外套



什麼是著作權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第一次」的權利
 - 決定是否發表、何時何地發表、如何發表之權利
- 姓名表示權
 - 於著作上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同一性保持權
 - 禁止他人扭曲、割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先前東森新聞曾為您報導，高雄一位洪小姐4年前，因為回對方的搭訕紙條，反而被對方辱罵，憤而PO網公佈，但對方居然告洪小姐侵犯著作權，高雄地院判洪小姐賠1萬1千元。洪小姐認為不合理還要上訴，她說她只是好意要提醒其他女性，而且在這四年中多次被對方騷擾，對方甚至因為這張字條告她侵犯隱私、殺人未遂，共八項罪，害她跑法院跑了80多次，現在又要為了著作權的上訴奔波，她身心俱疲，無法接受。

被告正妹洪小姐：「打開包包然後就有一個捲著還滿細小的紙條，裡面寫那個希望可以認識妳啊。」4年前洪小姐逛書店回家，包包找到一張紙條，她打開來看惡夢開始。被告正妹洪小姐：「所以就回信去問他，他一開始就是問

一些個人資料，我一拒絕，他就劈頭開始罵我。」紙條留一個信箱，洪小姐回信給他，對方自稱是小帥帥，劈頭就問你住哪一區？又問你是幾年次，洪小姐不想給答案，對方居然回嗆女生腦子結構問題，還罵洪小姐神經病。洪小姐氣不過，把過程和信件內容po網，對方因此告她公佈書信，侵害著作權法，高雄地院判洪小姐賠償1萬1千元。被告正妹洪小姐：「沒辦法接受啊，他這樣還受著作權的保護，我是覺得有點離譜啦。」

好心提醒卻要賠錢，洪小姐難接受，更誇張的是，加上侵害著作權，對方還告她妨害秘密，妨害名譽、恐嚇，共8項罪，當中甚至包括殺人未遂。被告正妹洪小姐：「覺得很傻眼啦，他是覺得我這樣是我阻止他交友，是造成說他的交友權益受損，然後會造成國家的生育率低，我算是殺人未遂。」連殺人未遂也能告，雖然法院駁回，但四年間洪小姐到法院報到80多次，現在又要為了侵害著作權的上訴，北高奔波，就因為不給搭訕，洪小姐就得承擔這些壓力身心俱疲，相當難受。

騷擾信有著作權？法官竟判搭訕男贏

2015年09月17日06:59

這個判決真的有點聽不懂！

《蘋果》報導，陳姓男子4年前在高雄誠品書店裡，將寫有自己電郵信箱的搭訕紙條，寫著「妳好，我的e-mail是.....希望可以認識妳」，她寄信詢問對方是誰，回信男子自稱「小帥帥」，劈頭問她居住地與年齡，洪女拒答反遭對方罵：「妳們女生腦子結構真的有問題！」、「神經病一隻！」等語。

洪女覺得莫名其妙，在p t t以「在高雄遇到神經病！」為題公布事件始末與電郵內容，引發網友熱議，有人提供監視器畫面載點，指另家書店也有類似事件，男子疑為同一人。**陳男隨即現身告洪女等人涉嫌公然侮辱與殺人未遂，均不成立，改告洪女索賠十萬元，指洪女侵害他的書信著作權**，還以「歹年冬搞蕭狼！」、「字好醜XD」、「自稱小帥帥真是夠了！」等語霸凌他。

法官認為，**陳男寄給洪女的電郵內容，是將本人思想表現於外部，具最低程度創意，屬於有原創性的文字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洪女擅自上網公開，不算合理使用，已侵害陳男著作權，判洪女應賠償一萬一千元，並須從p t t撤下本案相關文章**。昨有不具名法官批此判決：「真的很扯！」認為陳男寄給洪女的信件內容多為謾罵挑釁之詞，「這樣也受《著作權法》保護？」（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智慧財產法院

104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 著作內隱含之思想或觀念無論是否正確，均不影響其可否成為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之判斷。
- 著作權法第52條、第55條規定均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要件，系爭信件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尚未公開發表，非屬可受公評，難認有合理使用之情。
- 本件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將其尚未公開之著作即如原判決附件一、附件二之系爭信件之內容在批踢踢實業網站向公眾公開，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自屬侵害被上訴人著作人格權。

「太太不能生！」66歲伯求娶美女主播當二奶 超狂情書曝光

EBC 東森新聞

發布時間 2018年5月6日 PM 7點14分

更新時間 2018年5月6日 PM 9點11分

♥ 144

💬 217



▲（圖/翻攝自 房業涵mena 臉書）

被網友封為「純度」最高的25歲美女主播房業涵，擁有甜美外型與姣好身材，就讀輔大新聞系時便是校花，在黃金時段播報後，名氣更是迅速竄升，臉書坐擁14萬粉絲大軍，但人紅是非多。房業涵今（6）日在臉書無奈發文，公布有粉絲長期來信示愛，甚至在信中寫道，太太因為子宮長肌瘤不能再生育，想娶她當姨太太，讓房業涵相當傻眼。

業述小

業述小姐想

業述小姐想

好在手裡報身新聞報也寫不錯，也很敬慕，這是一種好現

業述小姐想

我不之允許我娶姨太太了。我不只討我生一個兒子就因
為子宮長肌瘤而不能生了，我嫌一個孩子太少，所以就請我

太太允許我娶姨太太，本七幾個孩子，我不終於答應了。我今年
16歲，我打算活到100歲，所以還有54年可以活。我是師大美術
系畢業，我的水彩和書法都不錯，佛學和喜書也是我所愛
。我打算年老的時候能夠往西方極樂世界，而且我也向
佛祖祈求能夠預知時至，無一相而終。來我寫的《信》是架台銜是
新營站下車，然後搭小黃便可到我們村的紹徵宮，然後打兩
款給我，我便會去接好。問以並祝
雞年行大運！

12.12

什麼是著作權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輸入權等
- 端視其著作之種類、性質，依著作權法特別明文定之，並非每一種著作均擁有上述所有之權利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一）

○ 民事責任（一）

● 侵害著作人格權

- 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
- 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判決登報請求權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二）

○ 民事責任（二）

● 侵害著作財產權

○ 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著作權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

○ 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判決登報請求權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三）

○ 刑事責任（一）：侵害重製權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四）

○ 刑事責任（二）

-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五）

○ 刑事責任（三）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之保護



著作權之保護

- 如何證明他人抄襲（侵害著作權）？
 -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

「主張他人之著作係抄襲其著作，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構成二著作實質相似。」

著作權之保護

- 如何證明他人抄襲（侵害著作權）？
 - 接觸
 - EX. 業務往來、師生關係、相同領域、 、 、
 - 實質相似
 - 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

著作權之保護

| 兩人作品對照 | |
|--|---|
| 九把刀／《語言》 | 陳漢寧／《傾倒》 |
| 創作概念： 一早醒來，發現自己講的話變成亂碼，無人聽得懂，也聽不懂別人的話。 | 創作概念： 一早醒來，發現自己講的話，別人聽不懂，別人講的話，全部都顛倒，無法溝通。 |
| 相似段落 | |
| 「幫我買便當，我要先上一下網路，要雞腿的。」我塞了一張鈔票在一顆的手上。 「\$%^&*#@!@#*(%)」一顆似笑非笑地把錢塞還給我，還發出了一串非常沒意義的「聲音」。 | 本來想買奶茶來配三明治，但老闆說了一串話讓我愣住了。 「嗎餐早買要你？」 |
| 不過如果說是其他的人全著了魔，那我可就沒有救了。沒有正常的地方可以回去，而且我也相當沒有自信可以拯救全人類。 | 那是全世界的人都瘋了？——不，這可能性太低，就算是，我也沒自信可以跟卡通裡的人物一樣拯救地球當救世主。 |

| | |
|---|---|
| 錶？沒錯，它還是「兩根針，分長短，長針走得快，短針走得慢，不管快或慢，走過去，不……不回轉……」 | 今天就連我的錶也發瘋了，它開始逆轉，零秒會變五十九秒，十點六分會變十點五分…… |
| 但是這個世界可怕的地方，不只是語言沒有系統與毫無意義（至少對我而言），更嚇人的是，它所有的符號使用也完全沒有規則可言。 | 我才發現原來每個人都倒著說話（因為那傢伙跟我說的是「白痴才倒著念」）。而且不只是中文，恐怕英文也是，英文老師說的、寫的，甚至是書上印的，都是左右相反的，我猜全世界的語言應該都已經變成這樣了。 |
| 要是，你是在正常的世界裡看到我這封信的話，雖然我不知道它怎麼又會穿梭時空的，但請你通知政府，請他們組派一支搜救特攻隊來救我吧！ | 我不知道會不會有人撿到這封信，撿到的人不管你有什麼瘋狂的想法，求求你一定要想办法救我，在這世界消失以前。 |
|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 |

你認為陳同學到底有沒有抄襲九把刀的作品呢？

○ 案例：

- 比較下列兩個卡通圖案是否相同？右圖之作者有無侵害左圖作者之著作權？



著作權之保護

■ 案例：寶貝熊非凱蒂貓 台商原創非仿冒

TVBS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lili20070308124309

記者:周欣怡 攝影:莊其源 台北 報導

由台灣人自創的寶貝熊卡通圖案，遭到日本的Hello Kitty凱蒂貓控告仿冒侵權，而被告上法院，官司纏訟5年，高院更一審判決大逆轉，法官認為，熊不是貓，判決國人原創的寶貝熊沒有仿冒。

這可愛的戴帽子娃娃，您直覺它是什麼呢？民眾：「Kitty呀！Kitty貓，是不是？」記者：「你覺得它很像Kitty貓啲？」民眾：「對呀！很像kitty貓呀！」記者：「哪裡像？」民眾：「眼睛。」

想也不想就被人叫是Hello Kitty的娃娃就是他，名叫寶貝熊，有著一雙可愛的大眼睛，小巧的鼻子，最特殊的就是它頭頂上千變萬化的可愛帽子造型，來和正版Hello Kitty比一比，2個都是有著純真的眼神，同樣沒有嘴巴，不過很大的不同是，Hello Kitty有鬍子，兩者鼻子的顏色也不同，另外，Hello Kitty是日本知名品牌，但寶貝熊可是正港的台灣之子。

不過，日商堅稱，台灣的寶貝熊是仿冒Hello Kitty，因此告上法院，官司纏訟五年，更一審判決出爐。圖片公司員工陳先生：「我們的熊的耳朵是圓的，貓的耳朵是三角型，這是最大的差異。」

原來，寶貝熊還可以脫帽，結果帽子一脫，寶貝熊就明顯看得出來和Hello Kitty長的很不一樣，而高院法官也依照這張原樣，推翻了前一次的判決，認為熊不是貓，寶貝熊自然沒有仿冒，而且貓還得賠償熊的損失，78萬元加上5年的利息。

著作權之保護



LINE貼圖爆抄襲？妙可大王灑淚怒告臭躑貓



作者陳煜 | 風傳媒 - 2016年8月30日 下午2:17

-A +A



LINE貼圖疑爆抄襲，貓咪貼圖插畫家「妙可麻」創作「妙可大王」貼圖獲好評，但妙可麻認為另款LINE貼圖「臭躑貓」與「妙可大王」相似度極高，質疑該貼圖創作者「麻糬爸」抄襲，30日和男友妙可爸及律師至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麻糬爸涉違反《著作權法》，並向LINE反應要求下架臭躑貓貼圖。

原創者

抄襲者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3
2016/01/20

原創者

抄襲者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3
2016/01/20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3
2016/01/20

宅貓妙可告臭踐貓抄襲 網友發現這3隻貓超像...



2016-08-31 12:44

〔記者吳柏軒／台北報導〕LINE熱門貼圖「宅貓妙可」與「臭踐貓」因太過相近，創作者「妙可麻」、「妙可爸」前天按鈴控告另名創作者「麻糬爸」違反著作權，不料網友整理發現，早在兩者創作之前，2012年就有圖文創作者「愛蜜莉」畫出《波奇好好吃：愛蜜莉的貓奴養成日記》，比對下驚覺3隻貓的相似度超高，認為：「這個抄襲案越來越像八點檔了！」

社會

「妙可麻」告「臭踐貓」抄襲LINE貼圖 結果是...

2017-02-02 18:39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LINE貼圖「妙可大王」系列原創者妙可麻，去年8月提告「臭踐貓愛嗆人」系列創作者麻糬爸，創作的「白爛貓」與她的「宅貓妙可」貼圖相似，涉嫌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新北地檢署調查認為，麻糬爸能詳述每張貼圖創作靈感來源，證明「白爛貓」具原創性，加上「躲牆角」、「挖鼻孔」等動作，多款貼圖均有相同動作，又寫實作品受著作權保護程度較低，且妙可麻提告時間逾6個月告訴期，因此認定罪嫌不足，今將麻糬爸不起訴。

快訊

您的資產規劃是否足夠穩固？

PR

首頁 > 即時 > 社會

涉抄襲「波奇貓」貼圖 「妙可貓」作者妙可麻被起訴



2018-06-07 22:29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LINE貼圖「妙可大王」系列原創者妙可麻，前年8月提告「臭踐貓愛嗆人」系列創作者麻糬爸涉嫌抄襲，新北地檢署去年2月處分不起訴，未料妙可麻反被「愛蜜莉與波奇圖文插畫」的作者愛蜜莉控告抄襲她2009年起參考寵物貓「波可」所創的「波奇貓」，新北地檢署請來著作權專家鑑定，發現妙可麻早期繪製的「妙可貓」畫法和愛蜜莉的「波奇貓」不同，但後期風格轉為相似，認定有高度相似性，加上也曾有網友反應將兩貓混淆，新北地檢署日前偵結，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妙可麻，上月中已移送院方審理。



愛蜜莉的異想世界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擷取自愛蜜莉的異想世界臉書)

「波奇貓」的作者愛蜜莉稍早也在臉書粉絲專頁PO文寫道，「感謝台灣的司法單位和檢察官的偵查結果，重視台灣原創者的創作環境以及智慧財產權」，表示「接下來的流程會交由檢察官繼續到法院，我也會繼續堅持下去。」。

愛蜜莉的異想世界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全文：

一年又八個月的時間，偵查的結果終於出來了，檢方確定起訴宅貓妙可。

感謝台灣的司法單位和檢察官的偵查結果，重視台灣

原創者的創作環境以及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案例：引註與抄襲

世界兒童自然營 南大附小獲選席次全國第一



這次南大附小人選四位學童高豐峻、林柏邑、陳忻榆、卜德璇（由左至右）拿出自製的石虎道具，將在NEC世界兒童自然營為世界各地的小朋友介紹石虎。（記者王捷攝）

2016-03-18 19:08

〔記者王捷／台南報導〕NEC世界兒童自然營將從19日起一連3天在苗栗舉辦，南大附小彩虹斑馬河巡隊同時有4位學生錄取，在全國13個名額中，南大附小席次最多，令師生都很興奮，希望能為石虎與里山環境的保育貢獻一份心力。

小學生石虎被控抄襲 校方代致歉

即時新聞 | 20160319 | 蘋果日報

台南師大附小彩虹斑馬河巡隊4名學生今天參加在苗栗舉辦的NEC世界兒童自然營，他們使用的「石虎」道具涉嫌抄襲石虎漫畫創作「栗歐」。原創作者昨在臉書「石虎抱抱」粉絲專頁抗議，「就算用色筆擅自擴大斑點和條紋，還是看得出來是栗歐好嗎?!而且還把栗歐塗成那副醜醜的模樣」，作者強調，越來越多人關心石虎是好事，但未經許可擅自挪用，已經犯法了。

南大附小老師今指出，不曉得同學的石虎作品涉及抄襲，已與設計者聯繫並致歉，也不會再使用這項道具，日後相關資料也會註明出處。「NEC世界兒童自然營」由NEC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Keep協會共同策畫，目的在培養小朋友的環境意識與國際視野。南大附小學生彩虹斑馬河巡隊學生以其豐富戶外教學經歷，表達對石虎的關懷，其中4人入選今天在苗栗縣舉行的NEC兒童世界自然營，但其中一名學生繪製一隻80公分長的石虎道具，要帶到營隊與各國學童分享，卻被控抄襲。創作者在網路PO文不滿表示，盜用者事先未跟石虎抱抱講，事後還對外宣稱這是自製的圖，相信小學生可能不知這樣是侵權，所以家長和老師的問題更大。彩虹斑馬河巡隊指導老師陳怡均說，當初看到學生製作的石虎道具，不曉得有抄襲之嫌，未來會加強孩子智慧財產權的教育。（辛啟松／台南報導）

石虎麻麻編按：

看到標題第一個反應：很好啊！有小學生也開始關心這件事情！

看到照片和內文完的反應：蝦密！這不是我們石虎抱抱的圖嗎？

就算是為了石虎保育，也不應該在未通知我們的情況下，隨便拿去用吧
而且還說是自己繪製和自己製作的道具？然後還因此得名？

「...拿出**自製的石虎道具**」、「...**並繪製了一隻80公分長的石虎**」

HELLO？這哪來的自製？哪來的繪製啊？

一看到照片中的石虎，我就知道是粟歐。粟歐是我畫的，我會不知道嗎？



~數字看石虎~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22：著作權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重製：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影印之合理使用：

- 48：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5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寫報告的合理使用：
 - 校內作業：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或為評論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而引用，但應明示其出處（著作權法51、52、64、65）。
 - 校外發表：
 - 明示出處：V
 - 未明示出處：X
- 未明示出處：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合理使用≠沒抄襲
- 未侵害著作權≠好報告

勿以惡小而為之

未註明資料出處軍校生遭開除 還須賠719萬

2015/03/19 19:52 @ 92880



分享

f 分享 1.1萬 8+1 1

被海軍官校送往美國就讀軍校的初姓男公費生，去年畢業前夕因故被美方開除學籍，海軍官校得知後也開除初男學籍，並提告追討初男就讀中正預校到海軍官校所領取的全部公費與津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判初男與擔任連帶保證人的初男父親及姑姑，應支付海軍官校719萬多元，還可上訴。

判決指出，25歲的初男6年前從中正預校高中部畢業，志願就讀海軍官校，初男父親與姑姑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約擔保初男就學期間如遭退學、開除學籍或分發任官後無法服滿最低年限，將賠償包括初男就讀中正預校期間所領全部公費與津貼。

初男5年前經甄選合格，獲派公費赴美就讀軍校4年，預定去年7月畢業回國，不料去年4月，初男寫課業期末報告未註明引用網路資料的出處，遭美方召開榮譽法庭判決開除。海軍官校得知消息，同年5月也開除初男學籍，要求初男與父親及姑姑依約還錢，未獲理會，因而提告索討。

初男父親抗辯因兒子入學海官未滿20歲，他才簽約擔保，兒子成年後應免除他的擔保責任，初男姑姑認為僅擔保初男就讀海官時期的費用，不應擴及中正預校及出國留學期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雙方簽訂的保證書，白紙黑字載明連帶保證人的責任範圍，並無初男成年後保證人即免責條款，判初男與父親、姑姑應連帶全額還錢。

初男出庭時表示，十分珍惜脫穎而出赴美留學機會，一直兢兢業業希望順利完成學業返國服務，卻因期末報告事件遭開除，至今仍感愧疚遺憾。初男不僅要還錢，另須依法徵服兵役。（黃哲民／台北報導）

【更多司法新聞，請看《[蘋果陪審團](#)》粉絲團】

《聯晚》翻拍《蘋果》照片 未違法判無罪

中國時報【陳志賢／台北報導】

《聯合晚報》前年報導立委吳育昇緋聞事件，直接翻拍使用《蘋果日報》上的緋聞女主角孫仲瑜照片，遭蘋果提告違反著作權法，官司纏訟兩年多，台北地院卅日審結。法官認為從照片拍攝角度和畫質，並沒有「原創性」要件，不符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要件，判決聯晚副總編輯謝邦振等三人都無罪。

聯晚翻拍使用蘋果孫仲瑜照片案，雖引用照片出處，仍被檢方起訴，當時就有法界人士指出，目前各大電視台翻拍、引用報紙照片極為普遍，若法院認同檢方見解，恐怕各電視台都有侵犯著作權之虞。

本案檢方曾兩度不起訴，但蘋果不服一直向高檢署提起再議，檢方最後共起訴法人被告「聯合報公司」及謝邦振、攝影記者陳易辰。審理中被告都以「合理使用」抗辯。法官在判決理由對此並未探究，認為應回歸著作權法的創作「原創性」，來認定是否屬要保護的著作。

判決理由說，兩張爭執照片是用一般數位相機拍攝，單從畫質而言，不足以說明具有原創性。聯晚使用的第一張孫仲瑜照片，在以不被偷拍對象發現為前提下為選擇，則自拍攝角度而言，也堪認定拍攝者本人並無利用角度的選取，以傳達個人精神的創作可言。

第二張孫仲瑜走近吳育昇汽車旁的照片，只證明了身穿白色外套長髮女子，經過吳育昇駕駛車輛旁邊，該女子和吳是否具關聯，無法從照片中傳達出思想，難認有新聞表達的意涵。

在照片不具有攝影者個性和獨特性，達到著作權法著作的原創性要件下，聯晚沒有違反著作權法，判決被起訴三人均無罪。

聯合晚報

本報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4號 電話：(02) 27609151 FAX：(02) 27609283 廣告部：(02) 27609152
訂戶服務：CS.udngroup.com 服務熱線：(02) 27609151 FAX：(02) 27609283 廣告部：(02) 27609152

小姐上薇閣

尋道歉



男人戰場 名人墳場

求妻諒解

苦衷，求諒
天，也希望你
能原諒我
不要放棄，不

會不要請大
家對這小
說社交鳴謝
苦這聲只是

子是他
非常
爭氣
一時
的事
間隔
他行



鞠躬道歉

國慶黨立委侯育舜，遭媒體跟拍，與想
熟女上汽車旅館「休息」，侯育舜上午召
記者發表聲明，公開向外界道歉。



女友很神秘

蘋果日報

有違實務 盜《蘋果》照《聯晚》竟無罪

專家批法官「忽略原創侵害財產權」

2011年12月31日  



【劉志原/台北報導】前年11月《蘋果》獨家報導立委吳育昇帶女子孫仲瑜開房間，《聯晚》跟進報導時竟翻拍《蘋果》直擊孫仲瑜的2張照片，被檢方認定侵害著作權起訴，但台北地院法官卻認為，照片不具「原創性」要件，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判《聯晚》及其副總編輯謝邦振、攝影記者陳易辰無罪。

聯合報系發言人項國寧昨說：「非常滿意」，《蘋果》法務經理葉錫波強調：「法官見解與攝影實務有違，會上訴到底。」

判決認定狹窄

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祕書長鍾宜杰則表示：「法官見解太主觀，很糟糕，忽略了稀有性及不易取得，也是一種原創，此例一開，將會侵害攝影創作者及記者的財產權。」

律師陳國華也認為，每張照片都是唯一的，「從無到有，就具原創」，不了解為何法官對「原創性」的認定會如此狹窄，若依照法官此見解，所有的新聞照片恐都不具原創性，報社也不必請攝影記者，也不用購買外電照片，直接翻拍即可。

拗沒開閃光燈

判決指出，《蘋果》記者以高階功能相機偷拍，未開閃光燈，拍攝時並沒有光線挾取可言，所攝照片也看不出想利用拍攝角度的選取，傳達個人的精神創作。加上《蘋果》記者證稱，拍攝時並未注重畫面美感，顯見沒有新聞表達的意涵，且文字報導中已描述女子樣貌，並非「照片是為輔助文字報導不足」而拍攝。

法官認定《蘋果》照片僅在使人知悉與吳育昇發生緋聞的對象是誰，不具攝影者的個性及獨特性，認定照片不具原創性，不受《著作權法》保障。

偷拍未必保護

法官認為並非以記者身分報導拍攝的照片，就一定被視為具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許多報導的跟拍、偷拍照模糊不清、良窳不一，如都視為具原創性，難令人折服。關於法官以未開閃光燈當成《蘋果》敗訴理由之一，律師陳國華則認為，「沒開閃光燈是記者專業判斷，也是一種原創。」

翻拍蘋果日報照片 聯晚無罪 (2012-10-13)

〔記者項程鎮、凌美雪／台北報導〕蘋果日報98年11月13日報導國民黨立委吳育昇與女子孫仲瑜開房間緋聞，聯合晚報翻拍蘋果日報當天所載2張孫仲瑜照片，並登載當天晚報上，被控違反著作權法，最高法院昨維持智慧財產法院見解，認定聯晚翻拍刊登屬合理使用，判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晚副總編輯謝邦振、攝影記者陳易辰統統無罪，全案確定，附帶民事賠償也一併駁回。

一審時台北地院以蘋果拍攝孫女沒開閃光燈、照片不具原創性，判決無罪，上訴智財法院後，合議庭改認定照片具原創性，卻以著作權法允許時事報導在必要範圍內可使用所接觸的著作，認定屬於合理使用判無罪。

蘋果日報法務部表示，此判決結果恐怕會影響日後媒體的新聞操作方式，他們也將把判決書內容告知編輯部，做為日後在著作權法上照片合理使用的依據。

挨告 谷阿莫：符合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

中央商情網-2017年04月24日 下午22:49

讚 0 G+ 0

字級： | | |

（中央社台北2017年4月24日電）KKTV與電影公司又水整合對以詼諧風格講述電影而成名的網路名人谷阿莫提告「侵權」，谷阿莫則在臉書上回應，認為他的影片符合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但最後仍應由法官判斷。

谷阿莫剪輯電影內容並配上詼諧的影評，在網路上吸引不少網友觀看，但一直都有版權上的爭議，KKTV證實已對谷阿莫提告。KKTV表示，掃除網路盜版影像是想喚起消費者的版權意識，谷阿莫當時使用KKTV韓劇「W-兩個世界」的畫面時，未事前告知，因此提告。

曾發行日本電影「近距離戀愛」、「最後的命」等的又水整合行銷也證實向谷阿莫提告，又水整合表示，去年就收集資料準備提告，谷阿莫用了至少4部又水整合行銷發行的電影畫面，還把電影形容得非常無聊，影響票房。

谷阿莫則在臉書上以一貫的風格錄製影片說明，他說，網路上的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原則，就是指在網路無遠弗屆、自由度高、散播性強的地方，當你符合評論、研究、解說、教學或新聞報導的情況下，可以在未先經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下，優先使用在網路上找到的已公開、任何人都能免費自由下載的他人著作之內容。

影片用標楷體 他被討2萬字體版權費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 16.6k 人追蹤

追蹤

三立新聞網 2018年8月29日 下午1:45

16 則留言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知名YouTuber「Joeman」前（27）日拍影片分享自己的經驗，他表示，自己日前收到字型廠商「威鋒數位」的來信，對方控他影片使用的字型已經侵權，要求他得付費否則將採取法律行動。Joeman追查後發現，原來威鋒數位的前身就是「華康」，確定不是詐騙後，心想使用者付費本來就合理，他二話不說付費。但令他感嘆的是，就連使用標楷體、細明體，只要有營利行為就得付錢，讓不少YouTuber私下大呼錢難賺。

[最新消息](#) | [認識全字庫](#) | [字碼查詢](#) | [新增字申請](#) | [技術支援](#) | [應用工具下載](#) | [客戶服務](#)

[首頁](#) > [最新消息](#) > [資訊快遞](#)

資訊快遞

| | |
|------|--|
| ID | 200 |
| 日期 | 2018-08-31 |
| 類型 | 資訊快遞 |
| 名稱 | 「全字庫字型」開放授權公告 |
| 內容 | <p>「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全字庫網站」致力於提供國內外相關單位與使用者中文造字，以解決電腦字型不足的問題。</p> <p>目前提供高達10萬多個電腦中文字及符號，也開發全字庫正宋體、正楷體二款字型，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下載使用。字型格式為ttf檔案，使用者只需安裝於「控制台 -> 字型」中，即可使用。</p> <p>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 第1版」，上述兩款字型的下載使用，不分商業或一般用途，一律開放，亦無須費用，歡迎自由下載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字庫網站：https://www.cns11643.gov.tw/ CNS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開放資料集：https://data.gov.tw/dataset/5961/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 |
| 參考連結 | 連結1 |

網路著作權

○ 著作權法

• 36III :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37I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著作權法91IV）

○ 著作權人提告的權利

VS

合理使用人須負擔的風險

謝謝觀賞

敬請指教